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3 期”理财产品拟新增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新增投资合作机构：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是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资、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分别持股 99%和 1%。光大永明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开展支持计划的业务资质能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3 期”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底层资产为抖音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贷款债权，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开放日。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